

附件

## 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协议 (参考文本)

文物建筑所有人或使用人 (简称甲方): \_\_\_\_\_

社会力量主体 (简称乙方): \_\_\_\_\_

监管部门: 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《文物建筑开放导则 (试行)》《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》等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就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甲方同意在文物建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, 乙方在参与保护利用期间享有该文物建筑的管理使用权。

第二条 乙方管理使用文物建筑, 应确保文物安全, 文物建筑所有权不因乙方投资修缮而变更。

第三条 \_\_\_\_\_ (文物建筑名称) 基本情况

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

位置: \_\_\_\_\_

占地面积: \_\_\_\_\_

现状描述 (文物构成和保存现状等): \_\_\_\_\_

第四条 参与内容: \_\_\_\_\_

第五条 参与形式: \_\_\_\_\_

第六条 该文物建筑协议管理使用期限共\_\_\_\_年, 自\_\_\_\_年

\_\_月\_\_日起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
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：\_\_\_\_\_

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：\_\_\_\_\_

第九条 文物安全管理要求：\_\_\_\_\_

第十条 乙方管理使用文物建筑，不得转借、转包他人，不得改变和破坏文物建筑原有的布局、结构和历史风貌，不得随意改建、扩建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管理使用文物建筑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违反社会公序良俗，不得开设私人会所、高档娱乐场所。

第十二条 乙方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期间，无能力或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保护管理义务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并经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，可终止本协议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期满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后，双方不再续约的，乙方应无条件归还文物建筑的管理使用权。

第十四条 协议约定的乙方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期限届满前30日内，经甲乙双方同意，报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可以续签保护协议。

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，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：

- (一) 未经依法审批，擅自对文物建筑进行修缮、改建的；
- (二) 擅自买卖、拆除、损毁文物建筑、建筑物构件及其附属设施的；
- (三) 转让、抵押、质押文物建筑，或者将文物建筑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；
- (四) 利用文物建筑开设私人会所或者高档娱乐场所的；

(五)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文物建筑用途的。

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，经向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后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为协议甲方时，须经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

第十八条 如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，甲方不得在管理使用期限内无故收回乙方的管理使用权。

第十九条 本协议若发生争议，可向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提出调解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为协议甲方时，可向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提出调解。调解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条 本协议实施的监管部门为县级文物主管部门，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章、监管部门签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及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各执一份，并报至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 (签章)  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 (签章)  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监管部门 (签章)  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